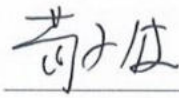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葛小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王世平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 浩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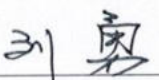
汪 蕊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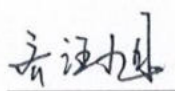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朱武




齐汪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31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1、发行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峭岐工业园霞盛路1号

电话：0510-68978988

传真：0510-8601393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二）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